

台灣鄉村旅遊協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 70 號

聯絡人：林孟宜

電話：04-23390912

傳真：04-23399679

電子郵件：meganlin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層 決行

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鄉發字第 104000002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攝影比賽」報名簡章及海報各乙份

學務處 許宏斌 課外活動組 組長

校長 吳明烈

代為 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台灣美好田園攝影協會共同辦理「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攝影比賽」報名簡章及海報各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，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截止，敬請 貴單位踴躍邀約相關人員報名。
- 二、有關本次活動相關訊息，請參閱『「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」攝影比賽』活動網站，<http://aart2015.wix.com/aartcamera>。
- 三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台灣鄉村旅遊協會林孟宜小姐聯絡，電話：(04)2339-0912、E-mail：aartcamera@gmail.com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

104.年 10.月 6日 暨收文總字第(04002997)號



3316-6785

學生事務處

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葉美秀



「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」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臺灣休閒農業及鄉村之自然美景，鼓勵喜愛休閒旅遊的朋友，離開煩囂的城市，到鄉村裡發掘精采的自然美景與地方故事。期望透過鏡頭展現鄉村旅遊與休閒農業之美，紀錄台灣豐富獨特的農林漁牧風情與鄉村旅遊活動，並展現台灣鄉村農業的樸實美好意象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台灣鄉村旅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2. 合辦單位：台灣美好田園攝影協會

三、創作主題：請以台灣鄉村、農村旅遊為話題，創作主題可分為：

1. 食在鄉村：採用在地特色食材，推廣地產地消之概念，並與文化創意與美學的結合，製作出具農村美食特色之料理，其中也含括農產品飲食、有機餐飲、慢食...等鄉村美食意象。
2. 宿在鄉村：住宿在田園鄉村裡之農家民宿或具異國風情之民宿或農場、住宿，體驗著農家生活，回歸樸實的鄉村生活環境。
3. 行在鄉村：指農村旅遊地的體驗交通方式，可分為陸上、水上及空中，透過搭乘牛車、火車及鐵牛車等各式農村交通工具，體驗農民在地交通遊憩。
4. 遊在鄉村：泛指城市以外的鄉村景點或景區，可為休閒農業區、休閒農場、農村酒莊...等具農村特色之景區。
5. 購在鄉村：農遊之餘，購買具多元及創意開發之鄉村伴手禮及農特產品，亦為農遊樂趣之一。
6. 娛在鄉村：各式農村節慶、表演活動及慶典活動等皆屬在內，在鄉村除了好山、好水外，具有好玩及有趣之表演、娛樂活動。
7. 育在鄉村：農業生產已轉向永續，具有教育學習的意義，除了農村遊學教育外，食農教育、農遊學堂，農村裡的遊中學、學中遊體驗。
8. 美在鄉村：泛指利用農村產品研發具農產品生技美容保養產品，透過農村的高科技發展促使遊客更美麗。

四、創作地點：都市旅遊以外的景點，可為休閒農業區、觀光農場、農村酒莊、鄉村特色民宿、農村餐廳及鄉村小鎮...等，亦可延伸至離島地區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之居民均可參加（含離島地區居民及居留臺灣之外籍人士）。
2. 本活動主辦、協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，及受邀之評審委員，皆不得參賽。

六、參賽規則：

1. 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皆可參加，使用數位相機者，須使用1,200萬以上畫素；使用傳統相機者，底片為135及120規格之彩色正、負片。
2. 參賽作品一律沖放或輸出後長邊12吋照片之單張照片作品，彩色、黑白、光面、霧面照片不拘，參賽作品不可裝裱、格放、加色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組合及連作。
3. 參賽作品每人以5件為限，並黏貼於A3黑色紙板正面，背面浮貼「作品說明表」，表內各項資料請填寫詳細，未符合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，一份作品請附一張說明表。（參考附件一）
4. 作品之數位檔案規格(檔案須為每張1,200萬畫素以上之TIF或JPG檔光碟)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；如使用底片拍攝者，請先轉為電子檔，並保留原始檔案，一律將作品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，

須與實體相片一同交付（多張作品可燒錄至一張光碟）。

5. 參賽作品需為**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**間拍攝之作品，且未參加其他相關攝影比賽活動，符合本次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。

七、徵件日期與報名方式：

檢附內容：

1. 請附上填妥之「報名表」（包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），1份(附件二)。
 2. 作品沖放或輸出後長邊12吋之照片，貼於A3黑色紙板正面，背後黏貼「作品說明表」(附件三)。
 3. 參賽作品電子檔案光碟片（CD或DVD），1片。
- ※參賽作品寄出前，請詳加檢查，未填妥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；作品規格不符；未繳交原始電子檔及附作品說明表（含肖像權同意書）等資料不齊者，不列入評審，並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徵件及報名作業：

1.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~**2015年11月13日**止。
2. 2015年11月13日前，一律以掛號郵遞送件，信封上需註明參加「**2015發現台灣鄉村之美**」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參賽作品將依收件順序編列作品編號。
3. 收件地址：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70號，台灣鄉村旅遊協會 攝影比賽小組收。（聯絡電話：(04) 2339-0912）
4. 參賽作品請用厚紙板保護並自行包裝得當，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1. 由主辦、協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評審之。
2. 評審結果暫訂於12月中旬公佈於攝影比賽官方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以電話與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通知。
3. 擇期辦理頒獎典禮，正確日期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4. 評分標準：意境表達35%，創作理念25%，構圖創意15%，攝影技巧20%，農遊推廣效益5%。
5. 推廣農遊效益，特設人氣獎獎項，於徵件截止日後一星期(11/14~11/28晚間12點止)於活動官方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進行網路人氣投票。

九、活動獎項：

1.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5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2. 二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3. 三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4. 優勝三名：獎金新台幣5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5. 佳作五名：獎金新台幣3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6. 入選八十名：獎金新台幣1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7. 鄉村創意獎三名：潮牌數位輕便相機包乙個，獎狀乙張。
8. 鄉村美學獎三名：鄉村伴手禮組合乙組，獎狀乙張。
9. 網路人氣獎三名：富士拍立得相機乙台，獎狀乙張。

十、得獎須知：

1. 得獎者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以專函及電話通知。於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後七日內，交付得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原始底片或數位原始檔光碟（解析度2000X3000dpi以上之TIF或JPG檔），逾期未繳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3. 前三名、優勝及佳作得獎者，每人限得一獎，作品未達標準、部分獎項得以從缺。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預先扣繳所得稅。
4.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得獎者須配合參與頒獎典禮，若無法參加則視同主動自行放棄獲獎資格，其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6. 得獎作品，將於2016年期間擇期舉辦之「2015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」展出。

十一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事項：

1. 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所有，本會擁有得獎作品運用之權利（包括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營利及非營利權利）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3. 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財產權讓渡予第三者，若發生此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牌（狀），並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。
4.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（20歲以下）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參賽主題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、協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或不符徵件精神，獎項得以從缺或減之。
3. 凡參賽視同認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，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

1. 「2015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」活動官網：<http://aart2015.wix.com/aartcamera>
2. FB粉絲專頁：「2015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」攝影比賽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artcamera2015>
3. 洽詢專線：台灣鄉村旅遊協會/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339-0912
E-mail：aartcamera@gmail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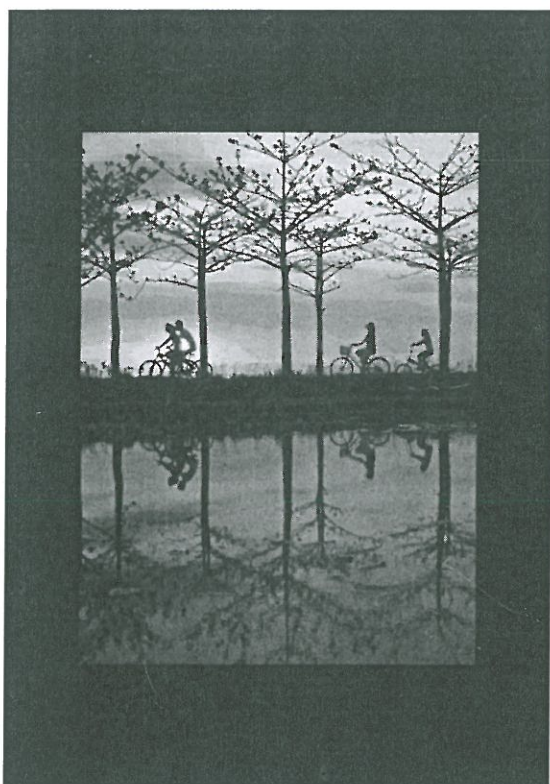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、作品規格說明

作品規格說明

1. 照片：長邊 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。
2. A3 黑色紙板：包括裱板紙 (350p 美國卡紙)、西卡紙、雲彩紙、粉彩紙。
3. 作品說明表：每張照片限用一張作品說明表，並填寫詳細資料，如有參賽作品肖像權問題，請簽寫同意書欄位。

紙板正面：照片

樣本



紙板背面：作品說明表

樣本

【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】作品說明表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攝影主題	☐ 食在鄉村 ☐ 宿在鄉村 ☐ 行在鄉村 ☐ 遊在鄉村 ☐ 購在鄉村 ☐ 靜在鄉村 ☐ 昇在鄉村 ☐ 美在鄉村		
作品名稱			拍攝地點
拍攝模式	☐ 傳統相片 ☐ 數位作品	拍攝日期	
網路人氣投票	☐ 投票參賽 ☐ 不參賽		
創作理念 (70 字內為限)			
參賽作品肖像權同意書簽名 (若無則免簽)	名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夜)：_____ (手機)：_____	

附件二、報名表

【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】 報名表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 (護照/居留證號碼)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()		
電子信箱			
送件資料檢核表： ☐ 已填妥報名表(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)，1 份。 ☐ 參賽照片需符合規格(輸出長邊 12 吋黏於黑色紙板正面，背面貼上填妥之 <u>作品說明表</u>)，共____份。 ☐ 作品原始電子檔 CD 或 DVD 光碟片，1 份。			
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 本人(姓名)：_____報名參加貴會所主辦之「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攝影競賽」，(作品名稱)：_____之作者，同意遵守本次競賽之相關規定，並已如實填報應檢付文件，同意如下： 1. 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保證提供得獎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，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等其他權利之情形；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等其他權利，貴會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牌(狀)，且本人同意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2. 參賽作品如獲錄取，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「台灣鄉村旅遊協會」進行觀光推廣宣傳之用途(包括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再製、輸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)，且不對貴會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人絕無異議，僅此聲明。 著作權讓與人：_____ (簽章) 日 期：104 年____月____日			

附件三、作品說明表 (請黏貼於黑色厚紙板上，詳情請上台灣鄉村旅遊協會官網)

【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】 作 品 說 明 表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攝影主題	☐ 食在鄉村 ☐ 宿在鄉村 ☐ 行在鄉村 ☐ 遊在鄉村 ☐ 購在鄉村 ☐ 娛在鄉村 ☐ 育在鄉村 ☐ 美在鄉村		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拍攝模式	☐ 傳統相片 ☐ 數位作品	拍攝日期	
網路人氣投票	☐ 授權參賽 ☐ 不參賽		
創作理念 (70 字內為限)			
參賽作品肖像 權同意書簽名 (若無則免簽)	名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聯絡 電話	(日夜)：_____ (手機)：_____

※本作品說明表請自行列印，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作品後。※一份作品需附上一張說明表。

【2015 發現台灣鄉村之美】 作 品 說 明 表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攝影主題	☐ 食在鄉村 ☐ 宿在鄉村 ☐ 行在鄉村 ☐ 遊在鄉村 ☐ 購在鄉村 ☐ 娛在鄉村 ☐ 育在鄉村 ☐ 美在鄉村		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拍攝模式	☐ 傳統相片 ☐ 數位作品	拍攝日期	
網路人氣投票	☐ 授權參賽 ☐ 不參賽		
創作理念 (70 字內為限)			
參賽作品肖像 權同意書簽名 (若無則免簽)	名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聯絡 電話	(日夜)：_____ (手機)：_____

※本作品說明表請自行列印，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作品後。※一份作品需附上一張說明表。